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美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黃森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十日前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

允者，亦同；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張美瑜聲請更生，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附卷可憑且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等較高價值之財產，確有每月固定薪資收入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受僱於第三人誠信茶莊，此有在職證明書及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製表日期：民國108年5月17日）在卷可憑。次查，債務人所主張每月生活費用支出（含扶養二位未成年子女）合計新臺幣（下同）23,000元，已較其聲請更生時本院所認24,000元更為縮減，足認該支出金額為合理且必要。綜此，本院審酌債務人已將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固定可處分總額2,189,198（計算式：薪資收入30,000元x 72＋保單價值29,198元＝2,189,198元）扣除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656,000元（計算式：23,000元x 72＝1,656,000元）後，所餘533,198元中約94.52%即504,000元（計算式：每期履行金額7,000元x 72＝504,000元）用於清償予各債權人，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本件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視為已盡力清償，其名下雖有西元2009年出廠機車一輛（車號：000-000），惟已逾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甚久，難有變賣價值之可能。從而，本件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是

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附表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